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趙葳
電話：035355283#259
電子信箱：7500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長字第1140027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376580307I_1140027878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新竹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
點、第四點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新竹市衛生
局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法制科 收文:114/03/12



231140001340 有附件

新竹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民政處處長。
- (二) 社會處處長。
- (三) 勞工及青年處處長。
- (四) 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局長。
- (五) 具有醫學、護理、社會工作、長期照顧、復健等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十三至十五人；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會處派員兼任，處理本小組業務。

新竹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 總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府授衛長照字第一一二〇〇六九八二四號函訂定，期間歷經一次修正。茲為政策推動及組織改造，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勞工處修正處名為勞工及青年處；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長期照顧專責機關，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無。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三點：因勞工處更名為勞工及青年處，故委員由勞工處處長修正為勞工及青年處處長。
 - 第四點：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會處派員兼任，處理本小組業務。

新竹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

四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民政處處長。</p> <p>(二) 社會處處長。</p> <p>(三) 勞工及青年處處長。</p> <p>(四) 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局長。</p> <p>(五) 具有醫學、護理、社會工作、長期照顧、復健等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十三至十五人；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其任期至</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民政處處長。</p> <p>(二) 社會處處長。</p> <p>(三) 勞工處處長。</p> <p>(四) 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局長。</p> <p>(五) 具有醫學、護理、社會工作、長期照顧、復健等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十三至十五人；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勞工處更名為勞工及青年處，故名稱修正。</p>

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幹事一人至二人，由 <u>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u> 或社會處派員兼任，處理本小組業務。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衛生局或社會處派員兼任，處理本小組業務。	因組織改造，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長期照顧專責機關，爰修正幹事由衛生局或社會局派員兼任之規定，改為由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會處派員兼任。